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7-11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以下股东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时间和地点：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邓招男女士（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副董事长王晓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邓招男女士代为主持会议）；

5、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2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287,879股（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287,8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904,879股的10.32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09,119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邓招男女士应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728,904,879股的0.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2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3,578,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28,904,879股的10.094%。

公司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对议案1-3在深交所指定网络平台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结果为0票。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 66,237,8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反对票 8,176,8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6%；弃权票 873,1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6,237,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8%；反对票 8,176,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6%；弃权票 873,1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 65,737,2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反对票 8,623,6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5%；弃权票 926,9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737,2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1%；反对票 8,623,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45%；弃权票 926,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 %。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 65,705,893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反对票 8,661,47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弃权票 920,51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5,705,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7%；反对票 8,661,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1.50%；弃权票 920,5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票 56,522,9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票 18,635,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弃权票 129,2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6,522,9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票 18,635,7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弃权票 12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

5、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69,510,23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2%；反对票 3,957,126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6%；弃权票 1,820,51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刘克赞律师及邹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1 日